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向永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附件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向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向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权益分派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,200,000 股，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3,200 股后的 57,186,8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计划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，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、比例上限、金额上限等情况下，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